# 4.1.6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 一、事项名称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是指被处罚对象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被处罚对象（当事人）申请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申请人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23《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表》

##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县（市、区）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稽查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